

退撫給與之保障～退撫給與專戶

轉載自銓敘部臉書：112.6.1

壹、退撫給與專戶是什麼？

- 一、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，受到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保障，但一旦存入領受人之一般帳戶後，帳戶內存款已成為私人財產，不再受保障之列。
- 二、若是有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，專戶內存款將繼續受到保障。

貳、保障之退撫給與範圍

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 條規定，退撫給與包含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、撫卹金、遺屬金等。

參、退撫給與專戶與一般帳戶有何差異？

- 一、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二、專戶只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，不得存入其他任何款項。
- 三、專戶內存款得自由提領或匯出，但提領或匯出後即不受上述一的保障。

肆、退撫給與專戶開立相關事宜

- 一、由退撫給與領受人視其個人需求決定是否開立專戶，並無強制性。
- 二、原使用一般帳戶之退撫給與領受人，亦可隨時選擇開立專戶。
- 三、按新舊制年資之退撫給與，分別開立專戶。

四、如何開立專戶：

當事人分別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新制）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（舊制）提出申請，由該二機關開立證明後，再持證明及相關證件，分別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新制）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（舊制）簽約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。

